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校专业楼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2017 年 8 月 9 日、京水评审[2017]160 号		
水影响评价报告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4 月~2016 年 6 月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建院金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于2018年3月26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校专业楼现场主持召开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党校专业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建院金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房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形成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党校专业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良乡高教园区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内，主要建设主体建筑一栋、建筑物周边硬化道路及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占地面积0.46公顷。工程于2015年4月开工，2016年6月完工。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

2017年8月9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评审[2017]160号”批准了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房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室外雨水调蓄设施设

计和景观设计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党校专业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13%，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4，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3%，林草覆盖率达到 44.0%，同时土石方利用率为 99.0%，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为 28.2%，硬化地面控制率 6.06%，雨洪利用率 100%，除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外，其余各项指标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临时占地位于本项目红线外，但位于社科院用地范围内，属于社科院其他项目用地范围，目前已拆除并恢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党校专业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按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邢永利	中国水利科学院研究生院		邢永利	建设单位
成 员	孙曰英	中咨集团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孙曰英	主体设计单位
	隋旭红	北京弘远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隋旭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 弘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马 弘	监测单位
	李书群	北京建院金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书群	监理单位
	隋旭红	北京弘远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隋旭红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王 浩	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		王 浩	施工单位
	温 群	中国水利科学院管理局		温 群	管护单位